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公告

#### 有關PAG租約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得悉PAG作出權益披露申報，知會PAG增持於春泉產業信託之權益單位，致令PAG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主要持有人並因此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此前，PAG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並非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

PAG租戶(PA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為春泉產業信託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及81號華貿中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戶，並已訂立固定期限租約，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由於PAG租戶現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故PAG租約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告乃由春泉產業信託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發出。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得悉PAG Holdings Limited(「**PAG**」)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作出權益披露申報，據此PAG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已增持於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權益單位至10.02%，故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主要持有人。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d)段，PAG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於上述增持權益前，PAG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並非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

太盟投資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PAG租戶**」)(PA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g)段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為春泉產業信託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及81號華貿中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戶，並已訂立固定期限租約，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PAG租約**」)。管理人認為PAG租約於訂立時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PAG租戶現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故PAG租約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PAG租約詳情如下：

租戶	PAG租戶
物業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及81號華貿中心2號寫字樓若干區域
租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年期	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AG租約之租金收入(自PAG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起計)為人民幣562,626元，而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PAG租約收到之租賃按金為人民幣1,010,358元。由於PAG租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始成為關連人士交易，而該日期在上述報告期間之後，為避免引起疑問，上述金額不納入春泉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從關連人士交易帶來的收入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發出，而PAG租約之概要將載入春泉產業信託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或年報內(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計)。

PAG租約亦將接受以下審閱流程：

**(a) 核數師審閱程序**

就每一個相關財政期間而言，管理人須委聘並協定由春泉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對PAG租約進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其後須根據彼等所進行的工作向管理人匯報實際結果(並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的副本)，以確認PAG租約是否：

- (i) 已獲管理人董事會批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根據春泉產業信託之定價政策進行；及
- (iii) 根據PAG租約之條款訂立。

**(b) 由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PAG租約，並於春泉產業信託之相關財政期間之年度報告中確認PAG租約之訂立是否：

- (i) 於春泉產業信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如有可資比較交易)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春泉產業信託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提供(倘合適)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PAG租約條款及管理人監管關連人士交易之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春泉產業信託之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倘PAG租約重續或其條款出現變更，管理人將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項下一切關連人士交易規定，除非就此授出任何豁免。管理人亦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適用規定，如同有關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

除上述披露者外，管理人並不知悉上述PAG增持春泉產業信託權益單位將導致春泉產業信託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Nobumasa Saeki及梁國豪(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